

# 六安市裕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裕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编制的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公开如下：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几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裕安区残疾人联合会联系（地址：裕安区政府东侧龙井沟路 416 号；邮编：237000；电话：0564-3302275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**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按照网络版格式公开，以多形式做好政策制定前的意见征集与制定后的政策解读工作。整理完善机构职能目录，及时更新各办公室职能、地址、联系电话等要素。规范公开公共服务清单事项，清理已调出的权责清单事项。推进单位年度预算、决算及项目资金有关情况规范公开。2023 年，区残联在信息公开平台累计公开 233 条信息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**我单位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工作制度，加强工作规范。2023年，我单位收到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0条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调整修改规范性文件格式，确保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无误。二是严格执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遵循“依法、及时、高效、准确”原则，在公文类政府信息产生过程中同步确定主动公开、不予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公开属性，按照“主动公开文件印发实施后20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”的时限要求，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三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、“三审三校”和备案制度，对发布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审核内容无误后再发布。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梳理规范性文件，对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删除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**2023年以来，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配合做好平台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信息管理水平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安全防护工作，按时完成各栏目动态更新，确保更新内容质量，确保公开的网页链接有效、规范，做好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网专题栏目的整合。切实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管理工作，按照回复时限要求，及时回复处理残疾人反映的问题，确保互动渠道的畅通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明确政务公开职责，增强工作力量，由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全面开展工作，并安排专员专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业务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强化督导检查，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对错链、死链等重点内容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，加强日常监测，确保政务信息安全和信息规范。同时充分发挥考核促工作落实机制作用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加强考核管理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要求业务人员积极参加县组织的各类培训会议、仔细学习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，不断提升工作办理实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度查找问题 2 条，已整改完毕，在 2023 年度我局针对问题积极主动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残疾人群众主动推送政策信息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提升了残疾人服务领域信息公开质量，但是仍然存在部分问题：

一是部分专栏信息内容不丰富，更新较慢等问题。**改进措施：**规范工作，丰富公开内容。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宣传力度不够，群众知晓率还不高。**改进措施：**积极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内容，使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三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。**改进措施：**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、区开展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、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等，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